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林湘玲
電話：03-3322101#5461
電子信箱：100515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124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ACH1 376735600G_1140124071_ATTACH1.pdf、ATTACH2 376735600G_1140124071_ATTACH2.docx、ATTACH3 376735600G_1140124071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桃園市 114 年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補助計畫」案，請貴會協助公告並轉知轄下有意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9日府農務字第1130003309號函辦理。
- 二、檢送「桃園市 114 年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補助計畫」暨相關表件1份，113年11~12月、114年1~4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證書通過日期)，驗證機構應於114年6月6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請各農會依限於114年6月2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 三、副本抄送各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正本：本市各農會

副本：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含附件)、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含附件)、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朝陽科技大學(含附件)、彩虹大地有限公司(含附件)、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含附件)、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9867 114/05/09

114/05/09
08:32:0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桃園市 114 年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補助計畫

- 一、目的：為擴大推動本市產銷履歷制度，桃園市政府補助農糧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費用，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以減少對消費者的危害，同時提供受理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鼓勵農民自主監控產品。
- 二、實施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請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 五、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會
- 六、實施方法：
 - (一)補助對象：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糧產品經營業者(限農民、農民團體)，須設籍本市且所經營之土地須位於本市農業用地範圍(蜂產類不限本市農業用地)。
 - (二)補助驗證費用：對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初次驗證、追查驗證、重新評鑑或增項評鑑)，農業局補助項目為驗證費用及檢驗費用總費用三分之一；若已申請中央補助款者，請以驗證總費用扣除中央補助款後之餘額為農業局補助金額；檢驗不合格及急件費用逾越收費上限部分不予補助。
 - (三)申請流程(如附件 1)：農糧產品經營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填造「114 年度桃園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補助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驗證費用」(如附件 2)，檢附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同中央補助並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予農產品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並由該會審查核算後彙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 (四)申請驗證費補助審查作業時間：
 1. 第一階段：113 年 11~12 月、114 年 1~4 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通過日期)，驗證機構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2. 第二階段：114 年 5~10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通過日期)，驗證機構應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送該經營業者戶籍地所轄農會辦理審查；各農會依限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農業局申請核撥款項。
 3. 第三階段：114 年 11~12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驗證證書通過日期)，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 115 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 (五)申請驗證費補助審查內容，各轄農會應審查下列資料：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且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2. 農產品經營者領據須與清冊及產銷履歷驗證證書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3. 驗證費全額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同中央補助並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倘正本已用於申請核撥農糧署補助經費，則請檢附驗證費全額發票影本(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

4. 請領清冊。

5. 請依本計畫第六點規定審查及填寫核撥金額。

七、核銷方式：由農會依審查作業期限及計畫內容，檢具收據、會計報告、實際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農產品經營者領據、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及審查資料等，向農業局辦理核銷。

八、查核方式：

- (一) 倘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逾期未將資料送達農會審查，致申請人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農糧產品經營業者收取費用；另農糧產品經營者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所轄農會或地方政府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則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 若以不實或偽造文件辦理申領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
- (三) 證書應就產銷履歷驗證內容全部提供，如驗證土地部分非位屬本市農業用地範圍，請驗證公司備註本市土地驗證所需費用明細或相關收費級距核算等佐證資料說明並加蓋戳章；另涉及檢驗費部分應檢附檢驗報告以佐證抽檢係位屬本市安全作物。



附件 1 114 年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執行單位





附件 2：(驗證機構名稱)

桃園市 114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補助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驗證費用 (桃園市 農會)

作物別	農產品 經營業者 單位名稱	性別 及 年齡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 (公頃)	驗證費用(元)				農會審查 申請金額
							第 1 年 驗證	追查 驗證	重新 評鑑	增項 評鑑	
							農糧產品檢驗費用(元)				
☐ 稻米 ☐ 蔬菜 ☐ 水果 ☐ 茶 ☐ 雜糧特用作物 ☐ 蜂產類 (單選，倘驗證作物 2 項以上，以第 1 樣作物類別勾選。)							農藥殘留檢驗：		重金屬檢驗：		
							單價 元*	件 元	單價 元*	件 元	總計 元

單位：元

驗證機構承辦人(核章)： 驗證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及聯絡電話：

農會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別填造，各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該經營業者所轄農會審查後，由該會檢送一份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2. 檢附文件有：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且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驗證費全額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倘正本已用於申請核撥農糧署補助經費，則請檢附驗證費全額發票影本(須加蓋驗證公司戳章)。
 - (3) 另農會須檢附收據、會計報告、實際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農產品經營者領據、各項支出憑證正本等資料。
3. 請各農會彙整轄下農產品經營者資料、審查及填寫申請核撥金額。